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更新稿)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2020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兢强科技、挂牌公司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禾一投资	指	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基金	指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指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大江控股	指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公司章程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兢强科技
证券代码	871766
所属行业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主营业务	电磁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左劲松
联系方式	0562-588603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87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62,010,426.47	495,372,777.89

其中：应收账款	99,346,538.63	121,302,611.51
预付账款	1,946,632.82	3,247,246.64
存货	62,859,281.88	88,203,837.44
负债总计（元）	154,537,464.24	200,450,244.80
其中：应付账款	31,758,394.21	47,228,96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7,472,962.23	294,922,53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5.27
资产负债率（%）	42.69	40.46
流动比率（倍）	1.68	1.83
速动比率（倍）	1.17	1.2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3,992,653.03	553,834,636.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932,552.79	41,369,748.79
毛利率（%）	19.14%	19.10%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21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64%	1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41,579.16	7,440,74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7	5.02
存货周转率（次）	5.90	5.9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长了36.84%。主要原因为：1）由于公司最近两年的业务量逐步上升，使得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公司持续扩大产能，新增20条漆包线生产线和12,000平米厂房，使得固定资产增加；2）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2019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5,600万元。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2019年末公司负债较2018年末增长了29.71%。主要是受公司最近两年期末的短期借款增减变动的影响，以及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使得应付账款逐年增长，上述原因共同导致负债总额的变动。

2019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8年末增长了42.1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是受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1,369,748.79元，以及公司2019年度股票

发行使得所有者权益净增加 55,622,641.51 元所致。

货币资金 2019 年末余额 66,309,318.95 元,比 2018 年末的余额 12,749,497.61 元,增长了 420.09%。主要是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款项 56,000,000.00 元,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2019 年末余额 0.00 元,2018 年末的余额 38,410,768.71 元。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使得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余额为 30,169,438.70 元。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余额 121,302,611.51 元,比 2018 年末的余额 99,346,538.63 元,增长了 22.10%。主要是销售订单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应收账款同步增长。

预付账款 2019 年末余额 3,247,246.64 元,比 2018 年末的余额 1,946,632.82 元,增长了 66.81%。主要是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2019 年末余额 88,203,837.44 元,比 2018 年末的余额 62,859,281.88 元,增长了 40.32%。主要是销售订单量增加,存货储备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余额 0.00 元,2018 年末的余额 806,805.25 元。主要因为参股公司伦布兰廷亏损完成了清算注销。

应付账款 2019 年末余额 47,228,960.54 元,比 2018 年末的余额 31,758,394.21 元,增长了 48.71%。主要是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的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53,834,636.50 元和 453,992,653.03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69,748.79 元和 31,932,552.79 元。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订单的增加,以及产能持续提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861,810.49 元和 13,686,131.49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3.20%,主要原因为市场开发力度加大,营业收入增长,进而使得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和工资有所增长。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53,826.65 元和 586,577.25 元。2019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40,744.24 元和 -6,641,579.16 元。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46%和 42.69%。公司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小,偿债能力较强,主要得益于公司的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使得净资产逐年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和 1.17。公司 201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均有所提高,主要受存货的增加和短期银行借款期末余额影响,以及本期收到股票发行融资款所致,与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相符。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10%和 19.14%。公司最近两年的毛利率略有波动,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使得销售价格有所波动,以及人工成本的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86 元和 0.67 元。2019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0.19 元/股,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计算)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8.52%和 16.21%和 16.79%和 13.64%。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增长,主要受公司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2 和 5.1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3 和 5.90。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平稳中略有波动,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及期末应收账款、存货的余额影响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案中不含优先认购权安排,其他相关主体亦未提出优先认购权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00,000	20,000,000	现金
2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375,000	19,000,000	现金
合计	-	-			4,875,000	39,000,000	-

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安元基金

企业名称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NB75A4F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 196 号北斗星城 B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振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发行对象安元基金与公司在册股东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均受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安元基金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大江控股

企业名称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05094254A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 125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奇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新城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采购与销售，房屋出租，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发行对象大江控股持有公司在册股东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占其出资总额的 99%；公司董事程婉群由公司在册股东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提名选举产生；除此之外，大江控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4）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核心员工。

（5）安元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2018 年 5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215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安元基金的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8 日，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390。

大江控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3、安元基金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大江控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00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8.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8,00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4,922,533.0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7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票尚无前收盘价，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

公司股票挂牌以来完成二次股票发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25元/股；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权益分派方案	权益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1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元现金	2018.10.17	2018.10.18
2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现金	2019.6.20	2019.6.21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此前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和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发行对象没有为公司提供服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8.00元/股，且与6个月内的上次发行价格相同，定价公允。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前一次定向发行后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4,875,000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00,000元。

1、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4,875,000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总额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9,000,000元。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7-014），该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作出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8）。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 800 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包括偿还银行贷款 39,32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0,680,000 元。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票发行共计发行 700 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有 30,265,002.27 元未使用，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9,000,00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39,000,000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9,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900.00	900.00	900.00	购货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960.00	960.00	960.00	购货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购买原材料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700.00	700.00	700.00	购买原材料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520.00	520.00	520.00	材料采购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	4,080.00	4,080.00	4,080.00	-	

上述借款的实际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的部分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	否

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曾东文先生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曾东文先生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因公司董事长曾东文为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公司董事程婉群由公司股东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提名选举产生，发行对象大江控股持有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99%的出资份额，故曾东文、程婉群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时，程婉群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曾东文先生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安元基金

发行对象中的安元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大江控股

发行对象中的大江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东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29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向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出具《关于铜陵经开区直属企业有关经济行为审批权限的批复》（铜政秘[2018]113号），规定“直属企业与外部发生增资、产权交易的，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由铜陵经开区管委会集体决策审批并报市政府备案，3000万元（含）以上或因增资、产权交易导致控股权发生变化的，由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大江控股为铜陵经开区直属企业，2020年2月15日，铜陵经开区管委会作出会议纪要（第4期[总第116期]），同意大江控股出资1,900万元认购兢强科技237.5万股股票。

大江控股本次认购兢强科技股票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以下，2020年2月20日，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向铜陵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大江公司认购兢强电子公司1900万元定向增发股票的请示》（开政[2020]12号），就大江控股认购兢强科技股票事宜向铜陵市人民政府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中的大江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无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按铜陵市人民政府及铜陵经开区管委会有关规定，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同时正在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数量为1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将增加2名机构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将提升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股东权益及公司治理均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未以资产认购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曾东文直接持有公司1,48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91%，系公

司第一大股东，且公司第二大股东禾一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表决权由曾东文控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足 15%；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成立至今，曾东文作为股东投票同意的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均最终通过；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曾东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曾东文持有股票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曾东文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875,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分散，曾东文仍将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24.72% 的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曾东文持有股票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票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曾东文直接持有公司 1,48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91%；公司第二大股东禾一投资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82%，曾东文为禾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东文可控制禾一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曾东文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 48.73% 股票的表决权，故曾东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分散，曾东文直接持有公司 1,48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72%；禾一投资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4%，曾东文为禾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东文可控制禾一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曾东文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 44.76% 股票的表决权，故本次发行后，曾东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事项的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公司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安元基金与发行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人（甲方）：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乙方）：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2) 甲方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乙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4)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安元基金与公司及股东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非因本协议双方责任造成乙方发行股份事宜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发行股份，甲方不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若甲方在乙方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间未将本次增资款项全部划入本协议所述账户，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支付增资款则视为甲方放弃对本次乙方发行股票的认购权，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关于本轮投资的所有协议。

(2) 若在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发行股份，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甲方认购总额 10%的货币赔偿。

(3)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甲方本次认购资金总额 1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同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4) 如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大江控股与发行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人（甲方）：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乙方）：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3月2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新三板定向增发之相关法律法规，投资方此次投资缴款事项须在标的公司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签订投资协议后，制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方案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向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获批准）后，方可完成实施投资协议约定的缴款事项。

（2）投资方须在履行了完整的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新三板股票交易账户，通过项目投资决策会议等）后，方可完成实施投资协议约定的缴款事项。

（3）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除本协议明确的情形外，已获得本次增资所要求的企业内、外部相关决策机构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4）资方承诺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效。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大江控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见下文“（三）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予出具股份登记函或终止备案审查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投资方不承担责任且标的公司应退还投资方已缴纳的股票认购款，甲乙双方互相之间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投资方不按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由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投资方逾期1个月未能出资的，投资方除需按约定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最高不超过投资款的10%），标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2）标的公司无故不按约定接受投资方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投资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该投资方出资金额0.1%的违约金；标的公司逾期1个月未能按时接受投资方出资的，标的公司除需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最高不超过投资款的10%），投资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标的公司融资不能实施除外。

（3）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投资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东文与大江控股（投资方）签订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股份回购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之日起至合格IPO前，标的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时间执行：

(1) 标的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 IPO 申报；

(2) 标的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的 IPO；

(3) 如果因实际控制人原因（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尽最大努力配合导致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如期进行、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导致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市障碍、遭受刑事立案侦查导致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市障碍、实际控制人离职或变更等）导致标的公司不能如期完成 IPO。

(4) 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5)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标的公司进行有损于标的公司或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6)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其管理控制标的公司的义务；或实际控制人未在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对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含被抵押、质押、司法拍卖等方式的控股份转移；

(7)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投资方投资价格或成本引进新的投资者（经投资方同意或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进行投资差价补偿的情形除外）；

(8)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不限于违规经营；未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重大涉诉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等；

(9)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若出现本条（1）至（9）项的任一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8\% \times T) - \text{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总投资款项，即计入注册资本与计入资本公积的投资款之和，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实际控制人足额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可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给其一定缓冲期，但实际控制人需在投资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的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2、其他

(1) 为符合有关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投资方的特别权力）有关约定于标的公司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标的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前的一稿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为准）且在标的公司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前即自动终止；若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若标的公司上市成功，则上述特别权利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份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

(2) 如果投资方无法作为标的公司合格 IPO 的股东，或者因投资方重大过失或故意导致标的公司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如期进行，从而影响标的公司合格 IPO 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强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购买价格由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届时商定，投资方有义务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且应予以积极配合。

为履行上述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兢强科技未来拟以低于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兢强科技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价格或成本引进新的投资者，且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同意引进新的投资者，本人将无条件向铜陵大江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差价补偿，以保证兢强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曾东文与大江控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履行上述协议需转让标的公司股票，除采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转让方式外，可由曾东文与投资方另行协商采用其他合法合规的股票转让方式。”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	王跃永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超
联系电话	010-57631139
传真	010-8809202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单位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吴波、张宇驰
联系电话	0551-62677062
传真	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王旭、陈慧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曾东文、左劲松、胡云芳、曾怀远、程锦、张良鲲、陈兵、毛鹏飞

全体监事签名：

朱延君、宋红刚、朱本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东文、左劲松、汪东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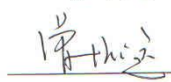
曾东文



左劲松



胡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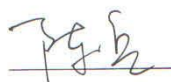
曾怀远



程 锦



张良鲲



陈 兵



毛鹏飞

全体监事签名:



朱延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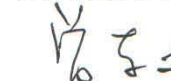


宋红刚



朱本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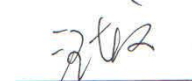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东文



左劲松



汪东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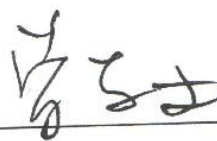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曾东文

2020年5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



曾东文

2020年5月2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王跃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0年5月25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吴波



张宇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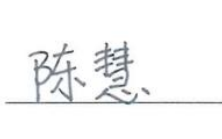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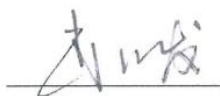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702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